

異端之界說

滕張佳音

異端之字義

「異端」一詞是從希臘文 αἵρεσις 演變而來（英文為 heresy，眾數 heresies），原有選擇、意見之意，後用於「對某種思想或信仰（heretical beliefs）有特別偏好」，而此種思想或信仰已離開了原意，形成非正統的思想或信仰。

αἵρεσις 一字在新約聖經出現了九次，中文譯為：教門、教黨、分門結黨、異端等。

-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起來，滿心忌恨。（徒五17）
- 惟有幾個信徒，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：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（徒十五5）
- 我們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。（徒二十四5）
- 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，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（徒二十四14）
- 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，我從起初是按着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。（徒二十六5）
- 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；因為這教門，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。（徒二十八22）
-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（林前十一19）
-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……（加五20）
-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地滅亡。（彼後二1）

異端之定義

《韋氏英文辭典》(Merriam-Webster Dictionaries) 對heresy解釋為：「一種意見、理論、實踐，違背事實真相，或跟被普遍接受的信仰/標準有異。」應用於基督教，異端就是指某些人或團體宣稱屬於基督教，但其信仰思想、理論、實踐，卻與正統教義不相符；正如使徒約翰說：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」（約壹二19）。

異端之波譜／程度

1. 新興宗教 (New Religion Movements, New Cults) 對傳統宗教

現代宗教中（包括異端教派），有新興的、未能被分類的；或為避免訴訟，採用較中性類稱的教派，指一些有別於傳統宗教，可能宣稱自己為非宗教，甚至解說自己沒有教主、教典、教寺、教儀等傳統宗教形態之出現，例：法輪功。

2. 極端／邊緣教派 (Extreme or Fringe Sects) 對平衡／全面真理教導的教派

教派未進到異端的地步，卻因偏執或過於強調某方面的信仰思想，變得極端或偏激，欠缺全面及平衡的真理教導而被邊緣化。例：「極端」靈恩派。

3. 異端乃持非正統信仰

(Unorthodox Beliefs) 對正統信仰

否認或改變了核心的福音信仰，教義已偏離正統信仰 (orthodoxy)，諸如：在神論上否認三位一體、在基督論上否認神人二性、在救贖論上否認或貶抑因信稱義、在啟示論上否認聖經乃唯一至高的經典而另立權威等。例：摩門教（亦稱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）、耶和華見證人等。

4. 邪教 (Cults or Destructive Groups)

當一個教派不單在教義信仰上出現偏差，也在教行倫理上有違道德秩序，破壞家庭，有乖倫常，且損害信徒身心靈健康等大眾社會所不容的行為，可被稱為邪教。例：天父的孩子、東方閃電等。

結語

教會歷史中，異端流傳迄今，雖在形式及名目上有所改變，然其本質卻從始至終動搖了核心信仰，混亂真道。越接近主再臨，迷惑越加凌厲，神的子民須加倍警醒！最後以兩節經文彼此勉勵：

- 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，你要靠着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地守着。（提後一14）
-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（提前六12）



（作者為建道神學院跨越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暨
教牧及專業進修學院總監）